

中共福建省委文件

闽委发〔2018〕5号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各市、县（区）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委各部、委、办，省直各委、办、厅、局、总公司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学党委：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是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和“八

个坚定不移”的要求，落深落细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章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不移维护核心

(一)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关规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

化，充分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深入开展学习谷文昌、廖俊波先进事迹等活动，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防范和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突出问题，聚焦“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坚决反对搞拉帮结派、搞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政治纪律。

为的现实表现，严肃查处典型案件并进行通报，以具体案例

警示教育党员干部

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个人

的自觉性，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省各级
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四）坚持以人为本

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决不允许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阳奉阴违、口是心非，搞变通、做选择。

(八) 坚决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安排和党中央提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对接、逐项对标对表、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各项任务在我省落地生根。要密切联系我省实际，加强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破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补齐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和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短板，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性平衡性协调性；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重大决定以及改革中先行先试、探索性试验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切实提高请示报告的质量，坚决反对请示报告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和纠正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我行我素、弄虚作假等行为。

(六)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切实发挥其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推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

四、坚定不移正风肃纪

(十一)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持续深化“1+X”专项督查，完善问题发现、纠正整改、执纪问责、长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抓住具体问题，强化节点管控，重点关注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教育引导干部自觉传承和发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相关制度，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十二) 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合整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要求，着力整治“文山会海”，解决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问题；着力整治扶贫政策不落实，解决检查活动流于形式、增加基层负担问题；着力整治民生项目脱离实际，解决“政绩工程”“隐患工程”等问题；着力整治“为官不为”，解决责任缺失、担当不足问题。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十三) 全面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全省各级党委要把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共管共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党员干部带头引领的工作机制。巩固拓展10个工作联系点的治理成果，推动全省各地找准群众反映强烈的歪风陋习开展专项治理，促进党风与民风良性互动、向上向善。对移风易俗工作推动不力，管辖范围内歪风陋习得不到有效遏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十四) 强化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和从政道德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继续在各级党校开展新提任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专题教育班，增强教育实效性。强化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教育，在认真学习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党内

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基础上，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提交党委（党组）备案。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以案释纪、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五、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十五）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

题，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发生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

（十六）严厉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七）加强反腐败制度建设。深入剖析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改革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着力规范领导干部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按照“亲”“清”原则规范政商行为边界；完善我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等网上公开平台和“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发挥“制度+科技”的治本作用，以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六、坚定不移强化党内监督

(十八) 全面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各项规定。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及时了解掌握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班子成员要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精神，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党性、相互监督，努力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

(十九) 加强日常监督执纪。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在早发现上深化，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

(二十) 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认真实施十九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巡视监督 and 派驻监督相结合，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深化专项巡视，强化机动式巡视，加强巡视“回头看”，既检查巡视整改情况，又及时发现新问题。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

七、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体制改革

(二十一) 继续扛起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要及时研究、决策改革的重大事项，加强对改革任务的部署、推进和督查。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继续当好“施工队长”，既统筹全局，又抓住关键，推动落实机构组建、人员转隶后续工作，推动落实派出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有效运行、派驻纪检组更名、乡镇一级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等工作，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十二) 完善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实施办法。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进一步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建立党委分析研判本地区政治生态状况、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的制度，对本级管理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审查调查和处置的决策严格把关，实现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的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二十三) 领导、支持和保障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履职。

指导纪委、监委履行好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指导监委积极探索和实践监察工作运行机制，优化纪检监察机关内部机制和工作流程，完善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等机关顺畅衔接的机制，全要素使用监察法赋予的12种调查措施，用留置措施取代“两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惩治腐败。

为，主动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十七)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完善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以“问题清单”和“问责清单”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福建省委

2018年4月9日

(此件发至县级)

